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项目业主：黄冈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类别	内容
1	项目名称	饶平县城排水防涝综合整治建设项目--县城西南片区排水防涝综合整治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验收）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饶平县黄冈镇人民政府、地址：饶平县黄冈镇沿河北路5号、联系电话：0768-8887967、联系人：余杰镐。
3	中介服务名称	饶平县城排水防涝综合整治建设项目--县城西南片区排水防涝综合整治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验收）。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具有对应水土保持报告书编制资质和水土保持监测。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要求	完成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验收并出具成果。项目位于黄冈镇，建设内容主要对县城西南片区6条渠道合计约13.61公里进行整治建设。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按下浮率10-30%。 3. 计价标准：水保监〔2005〕22号文结合饶府规【2024】2号文计取
8	服务时间	以合同约定为准。

	类别	内容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审核结论是否真实、准确、合法，审核过程是否严谨，审核报告是否完整。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时先责令限期整改，对于报告质量差、延误交付等违反合同规定的情形可以根据已完成工作量和合同约定拒绝支付或要求退还相应服务费
10	结算方式	具体以合同为准
11	违约责任	具体以合同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